

# 臺中市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續階計畫

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府授研管字第1020141101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府授研管字第1030054954號函修正

## 壹、依據及目的

依據行政院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肆規定，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全面實施公文線上簽核及擴大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範疇，特訂定本續階計畫。

## 貳、實施對象如下：

- 一、各機關：指本府所屬各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
- 二、各學校：指本省市立各級學校。

## 參、計畫目標及衡量指標

- 一、計畫目標：擴大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及電子化會議，逐步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至105年底前總體目標如下：
  - (一)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比率達70%。
  - (二)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45%。
  - (三)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70%。
  - (四)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達40%。

## 二、衡量指標：

- (一)減紙：因應公文處理電子化所節省之紙張，公文處理電子化方式計有線上簽核、電子公布欄、公文電子交換、公文雙面列印及電子化會議等，惟為簡化衡量指標，採下列4項指標計算：

### 1、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比率：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比率＝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數/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數×100%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  
×100%

註：密件之件數不計入。

3、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  
×100%

註：發文總件數＝總發文件數扣除議員質詢、監察案件、人民申請、人民陳情、訴願及不適用電子交換件數(包括受文者為民眾、附件實體、密件、上行簽、其他[如公告、人事派令]等)。

4、電子化會議比率：

電子化會議比率＝電子化會議場次/所有會議場次  
×100%

註1：會議場次係統計各機關學校具開會通知單之會議及依業務需求、任務編組或會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開之例行性會議，包括以郵寄、人工及電子方式傳遞者；密等以上之會議不計入。

註2：電子化會議係指以電子方式提供會議資料予所有與會人員，且會場上未發送書面資料，並運用電子化設備顯示會議資料者。

(二)節能：實施公文電子化，以「網路替代馬路」所節省之能源，計算方式為：

節省郵資費用＝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發文件數×25元。

註：郵資費用以每件25元為計算基準。

肆、實施期程：自函頒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細部工作分工及推動時程詳如附錄1。

伍、推動體制

一、本府成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推動小組由市長指派府幕僚室以上長官1人擔任召集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推動小組成員由秘書處、研考會、資訊中心等相關機關指派人員擔任，賡續推動、執行、檢視本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

（二）推動小組下分為3組，分工如下：

1、文書推動組：由本府秘書處賡續推動本府公文線上簽核比率、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電子化會議比率達成目標之相關處理作業。

2、資訊組：由本府資訊中心負責推動本府機關學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成目標。

3、研考組：由本府研考會負責本續階計畫之擬定及績效管考事宜。

（三）推動小組重點工作項目：

1、賡續推動本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2、擴大本府公文電子交換範疇。

3、推廣各機關學校以電子化型式召開會議。

4、推動文書電子化相關行政作為。

二、各機關學校應依據本計畫，自行訂定適合機關特性之實施計畫及執行目標、措施，並定期檢討，以確保目標之達成。並應成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一）各機關學校之工作小組成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得包含文書、檔案、資訊、研考等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得視實際需求納入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成立之小組運作。

（二）工作小組成員應負責本機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擬定、執行、績效管考、機關內問題解決、反

映與對外聯繫相關作業，並應定期檢討目標達成情形。

## 陸、推動作業

### 一、賡續推動本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各機關學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之範圍：各機關學校自收文簽辦或創簽、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及線上調檔等作業，應以電子化方式全程處理。各機關應以至少達成附錄1所列分年目標值為目標，積極推動辦理。

### 二、擴大本府公文電子交換範疇

各機關學校間發送公文，應盡量以電子化方式處理。

### 三、推廣各機關學校以電子化型式召開會議

(一) 各機關學校應於召開會議時，以儘量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為原則；會議資料應優先以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傳遞、提供電子檔下載方式處理。

(二) 會議與會人員宜儘量避免列印會議資料，可自備電腦設備、使用會場提供之設備開會，或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以期逐步降低紙張使用量。

(三) 各機關學校辦理電子化會議時，應考量與會人員之無障礙需求，如因電子化會議系統無法符合特殊無障礙規範，必要時得視與會者需要，改以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四、推動文書電子化相關行政作為：持續推動文件資料雙面列印、電子公布欄之應用，達到減紙及提升訊息接收時效。

## 柒、經費

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推動作業所需費用，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捌、執行績效填報、管考及獎勵

- 一、各機關學校應指派專人於每月10日前至檔案管理局建置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網站（網址：<http://edic.good.nat.gov.tw>）填報前1個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執行情形。為落實各級機關學校執行情形，必要時，得辦理評比，並定期公布或評估檢討執行成效。
  - 二、各機關學校執行本續階計畫之績效考核，以附錄1所訂各項衡量指標分年目標值為主，並採分層督考機制，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由本府研考會擇期檢核；各二級機關由各該一級機關擇期檢核；各學校之績效檢核由教育局擇期檢核。
  - 三、為督促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本續階計畫，各機關學校達成各項衡量指標分年目標值且績效卓著者，推動有功人員得專案辦理敘獎；另無正當理由執行績效不佳者，機關首長、負責推動人員得專案簽報議處，其獎懲標準與額度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
- 玖、其他：本續階計畫於奉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附錄1：臺中市政府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細部工作分工及推動時程表

臺中市政府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細部工作  
分工及推動時程表

工作要項		時程	主(協)辦機關																													
<p>壹、各項作業分年目標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衡量指標</th> <th colspan="4">分年目標值(%)</th> </tr> <tr> <th>102年</th> <th>103年</th> <th>104年</th> <th>10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比率</td> <td>40</td> <td>50</td> <td>60</td> <td>70</td> </tr> <tr> <td>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註】</td> <td>30</td> <td>35</td> <td>40</td> <td>45</td> </tr> <tr> <td>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註】</td> <td>60</td> <td>65</td> <td>70</td> <td>70</td> </tr> <tr> <td>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註】</td> <td>15</td> <td>20</td> <td>3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註】各級機關學校102年至105年分年目標，得視情況檢討修正，以至少達成上表目標值為目標。</p>		衡量指標	分年目標值(%)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比率	40	50	60	70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註】	30	35	40	45	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註】	60	65	70	70	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註】	15	20	30	40	105年12月底	主辦：各級機關學校
衡量指標	分年目標值(%)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比率	40	50	60	70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註】	30	35	40	45																												
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註】	60	65	70	70																												
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註】	15	20	30	40																												
<p>貳、細部工作項目</p> <p>一、廣續推動本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p> <p>有關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公文及行動簽核作業之推動時程，另由本府推動小組(資訊組)視資訊技術可行性再行推動。</p> <p>二、擴大本府公文電子交換範疇。</p> <p>(一)教育局應鼓勵登記立案於本市之私立教育機構(單位)踴躍申請參加本府公文電子交換運作，並以每年「公文電子交換對象增加率」為設定目標。</p> <p>(二)其餘各機關應鼓勵經常往來之法人或非法</p>		<p>資訊中心研議</p> <p>105年12月31日</p> <p>105年12</p>	<p>資訊中心</p> <p>教育局</p>																													

<p>人團體向經濟部申請參加「商工電子公文交換服務系統」之公文電子交換服務，以增進節能減紙之效能。</p>	<p>月31日</p>	<p>各機關</p>
<p>(三)資訊中心應研擬、解決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檔案過大之傳送問題，俾提升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比率。</p>	<p>105年12月31日</p>	<p>資訊中心</p>
<p>三、推廣各機關學校以電子化型式召開會議。</p>	<p>105年12月31日</p>	<p>各機關學校</p>
<p>四、推動文書電子化相關行政作為。</p>	<p>105年12月31日</p>	<p>各機關學校</p>
<p>(一)各機關學校通報周知性之公文，應以登載電子公布欄代替行文。</p>	<p>105年12月31日</p>	<p>各機關學校</p>
<p>(二)各機關學校內部宣導、公告周知訊息，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內部公文之傳遞得透過電子方式簽收或以送文簿代替簽收清單，以達用紙減量。</p>		
<p>(三)各機關學校內部表單之申請作業，以線上處理為原則。</p>		